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06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 點：泰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葉委員鳳娟 黃委員怡碧 呂委員學興
卓委員育佐 簡委員志龍（請假） 洪委員惠蘭（請假）

肆、泰源監獄列席人員：

秘 書：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伍、視察方向及方式

一、視察(監測)方向

視察小組於前兩季會議，以曼德拉規則 Mandela Rules(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13 條¹(通風)、第 22 條²(飲食)及第 64 條³(書籍資訊)檢視泰源監獄管理制度上，是否合乎該規則之精神。然本季再以訪談受刑人及聽取監獄報告之方式，依上開規則第 23 條⁴(運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⁵(醫療)進行觀察，檢視泰源監獄就受刑人提供之運動(放風)時間，及獄內提供之醫療

¹ Rule 13

All accommodation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prisoners and in particular all sleeping accommodation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health,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cubic content of air, minimum floor space, lighting,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² Rule 22

1. Every prisoner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pris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usual hours with food of nutritional value adequate for health and strength, of wholesome quality and well prepared and served.

³ Rule 64

Every prison shall have a library for the use of all categories of prisoners, adequately stocked with both recreational and instructional books, and prisoners shall be encouraged to make full use of it.

⁴ Rule 23

Every prisoner who is not employed in outdoor work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hour of suitable exercise in the open air daily if the weather permits.

⁵ Rule 27

All prisons shall ensure prompt access to medical attention in urgent cases. Prisoners who require specialized treatment or surgery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or to civil hospitals. Where a prison service has its own hospital facilities, they shall be adequately staffed

照護資源是否符合人權(道)要求。最後，就訪談之有身心障礙受刑人，藉以了解監獄是否在合理調整下，亦同給予工作之機會，是否符合上開規則第 96 條⁶(工作)之精神為觀察。

本次會議分兩部分進行：

- (一) 第一部分，由小組成員分為兩組，分別就本季議題訪談四名受刑人(抽樣及問題方向下述)，每組兩位(受限於時間不交換訪談)，每位預計訪談 30 分鐘。倘時間允許，可再針對前兩季關於通風、飲食等議題進行訪談，增加採樣數據。實際所用時間：112/10/05 14：20-16：00。檢視泰源監獄提供處遇之現況是否符合人權標準。
- (二) 第二部分，由泰源監獄衛生科進行業務報告，針對目前監獄醫療提供情形及面臨之問題，使本小組得以知悉目前監獄狀況。另向戒護科追蹤關於外部視察小組宣傳情形。實際所用時間：112/10/05 16：10-16：45。

二、視察(監測)方式

(一)受刑人訪談(第一部分)

進行受刑人訪談，針對運動、醫療提供、獄內作業(工作)等問題進行訪談。
時間若足夠，增加通風、飲食等問題進行訪談。

(二)各科室提出報告(第二部分)

1. 邀請衛生科就受刑人醫療提供情形提出報告。
2. 邀請戒護科就前次會議關於外部視察小組宣導成果提出報告。

陸、視察內容

一、受刑人訪談

- (一) 訪談方向：監獄內關於運動、醫療提供、獄內作業(工作)等問題進行訪談。
- (二) 抽樣方式：請泰源監獄提供本視察小組於泰源服刑十年以上、具身心障礙受多重處遇之受刑人名單，由小組檢視受刑人刑期、受處遇之情形、罪名案由等資訊，於挑選四名受刑人進行

and equipped to provide prisoners referred to them with appropriate eatment and care.

⁶ Rule 96

Sentenced prisoners sha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or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ir rehabilitation, subject to a determination of physical and mental fitness by a physician or other qualifie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訪談。

(三) 訪談方式：本小組分為兩組進行

A 組：黃怡碧委員、卓育佐委員

B 組：葉鳳娟委員、呂學興委員

(四) 訪談內容（訪談中可得特定受刑人個資之內容，於報告中不為特定）

A 組（受訪同學甲）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獄內運動、醫療、作業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關於視察小組有看到監獄內工場及其他地方有增設意見箱設置。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哪裡人？為何案入監服刑？目前執行情形？	我桃園楊梅人，因毒品被判刑，應執行刑10年4月，目前已經執行4年。	入獄背景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在外還有家人，也還有聯繫。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如何與家人聯繫？	目前以通電話及書信等方式。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家中長輩對於電子用品並不熟悉操作，所以多用電話跟書信。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屬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監獄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裡面三餐伙食質與量如何？是否有建議事項？	裡面伙食我是覺得可以。目前沒有什麼好抱怨。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服刑期間有在工場作業嗎？是何種工作？	目前在摺蓮花工場工作。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每月應可領到 500 左右。	
有希望進行其他技能訓練嗎？	如果是希望能參加土木或木工相關的技能訓練，但在監獄內是要報名篩選。	
監獄內有可以運動的時間嗎？有參加過什麼活動嗎？	監獄內有活動時間。我有參加跑步、打球、羽球跟投籃比	Mandela Rules 第 23 條

	賽。	
你覺得什麼活動對同學比較有意?	我覺得打羽球跟籃球對同學比較有益。	
監獄開放活動的時間跟頻率?	一週內有五天可以運動，每次 50 分鐘。有時 8:50 開始，有時 9:50 開始，跟其他工場搭配每週輪流。	
住幾人舍房?舍房內是否通風?通風設備如何運作?	我住 6 人舍房，舍房有電風扇及抽風扇輪流運作。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排(抽)風扇的運作時間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覺得目前舍房內的通風狀況是很良好沒有問題。	
過去有無因為違規遭到獄方處罰的經驗?	過去都沒有。	
過去是否有在監獄內看診的經驗?是什麼原因?	之前有高血壓，有在監內看過診。也有在監內看過牙醫。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你覺得醫療品質跟醫療人員態度如何?	醫療品質沒有問題。醫療人員都是外聘到監獄看診態度都很好。	
有曾經外醫的經驗嗎?	大概近三年發生過，那次晚上約 11、12 點我心臟不舒服，監獄人員就馬上連夜送我到馬偕醫院就診。	

A 組 (受訪同學乙)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獄內運動、醫療、作業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關於視察小組的功能不是很清楚，但同意接受本次訪談。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哪裡人?為何案入監服刑?目前執行情形?	我台北人，因毒品、槍砲被判刑，應執行刑 22 年，目前已經執行 7 年。希望能拚假釋。	入獄背景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還有家人，目前也會聯繫。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如何與家人聯繫?	主要以通電話及書信。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有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但是比較少用，因為長輩不會操作，需要有其他家人回家時協助，所以現在多用電話跟書信。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屬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監獄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裡面三餐伙食質與量如何?是否有建議事項?	伙食我是覺得習慣。也將經常有朋友會寄會客菜。 目前沒有什麼建議。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服刑期間有在工場作業嗎?是何種工作?	目前在摺蓮花工場工作。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每月應可領到 300 左右。	
監獄內有可以運動的時間嗎?有參加過什麼活動嗎?	監獄內都有固定活動時間。 我有參加園藝活動、繪畫活動。繪畫就是禪畫，就是有老師教引導用簡單的圖形意象繪製成一幅畫(生動形容向小組成員說明)	Mandela Rules 第 23 條
你最喜歡的活動是什麼?監獄辦理的頻率如何?	最喜歡就是禪畫，覺得很有意思，監獄每周都有禪畫課，一次課程是半天。	
在監獄內有運動嗎?	有跑步、打籃球跟打羽球。	
監獄開放活動的時間跟頻率?	一週內有五天可以運動，每次	

	50 分鐘。	
住幾人舍房?舍房內是否通風? 通風設備如何運作?	我住 6 人舍房，舍房有電風扇及抽風扇兩台輪流運作。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排(抽)風扇的運作時間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覺得目前舍房內的通風狀況很好，人在舍房時印象中電風扇都沒有關過。	
過去有無因為違規遭到獄方處罰的經驗?	大概 7、8 年前，已經很久了，當時候因為看到獄內有人欺負其他人，例如搶別人的會客菜，一開始我不以為意，但是有一次是被我實際看到，我實在看不過去，就出手打人了。	Mandela Rules 第 43 條
違規後監獄如何處罰?	我違規後監獄依照當時規定，處罰住違規房 2 個月。	
住違規房是單人監禁還是有室友?	當時候有室友，兩人一房。	
過去是否有在監獄內看診的經驗?是什麼原因?	我因為是第一類身心障礙，每個月都會在獄看診。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你覺得醫療品質跟醫療人員態度如何?	醫療品質 OK。醫療人員都態度都很好。	
有曾經外醫的經驗嗎?	外醫需要依照流程申請，有時候不是什麼緊急的症狀，等到申請後審核有無外醫必要時，已經距離提出申請間隔一段時間，症狀都已經緩解。但對於監獄提供的醫療認為沒有問題。	

B 組 (受訪同學丙)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獄內運動、醫療、作業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先前已有監獄長官通知，並填有同意書，同意接受本次訪談。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哪裡人?為何案入監服刑?目前執行情形?	我嘉義人，因強盜等案件入監服刑，應執行刑 25 年，目前已經執行 16 年。本次為第二次入監服刑，第一次因為煙毒等入高監服刑，93 年 5 月假釋出監。該員表示因為吸食注射海洛因缺錢用，搶劫賭場 6 次，犯下本罪	入獄背景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父歿母改嫁，過去在皮包工廠工作 3 年，餐廳外場 1 年多，前次出監後在父親的支持下開設通訊行 3 年多，並結婚育有一子(高二)。本次服刑期間，與前妻離婚，兒子監護權也給前妻，父親於 102 年間因為大腸癌過世。在外還有母親、前妻及兒子。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如何與家人聯繫?	主要以通電話跟母親還有前妻聯絡，頻率為每個月一次，平時也會寫信給兒子。	接見通信權。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屬推行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有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寒暑假兒子會與個案行動接見。	「『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監獄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裡面三餐伙食質與量如何?是否有建議事項?	飲食方面，沒有太大的問題，可以接受。早晚兩次提供熱水飲用。洗澡與日常用水都很乾淨，除了颱風過後的水質混濁外。目前沒有什麼建議。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本身身體狀況如何?	左手食指到小指被機械切斷，後有接回，但仍缺小指一節，食指中指無名指無法彎曲，領有肢體障礙手冊輕度。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服刑期間有在工場作業嗎? 是何種工作?	目前在摺蓮花工場工作。因為服刑期間太長，不想參加技能訓練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每日可摺 30 朵左右，每月應可領到 400 左右。前曾有剝梅子的工作，作業金曾高達 1000 元。	
監獄內有可以運動的時間嗎? 有參加過什麼活動嗎?	監獄內都有固定活動時間每日一小時。 第一次服刑期間曾接受書法訓練，並以此技能參加書法比賽獲得獎狀多達 20 多張。戒菸前期，已經接受砂畫和裱褙等訓練，已有一技之長。	Mandela Rules 第 23 條
你最喜歡的活動是什麼?監獄辦理的頻率如何?	每週參加天主教詩歌班。	
監獄內最常從事的活動是什麼?	除了例行的寫信和睡覺以外，多以閱讀打發時間，書籍來源除了邨方的圖書館和工場間的圖書交流。	
住幾人舍房?舍房內是否通風? 通風設備如何運作?	我住 5 人舍房，目前只有 3 人居住。舍房內有一台抽風扇，一台電風扇，開關由中央台控制。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排(抽)風扇的運作時間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泰源監獄的空間設施都比其他監獄寬闊，生活也比較舒適。	
過去有無因為違規遭到獄方處罰的經驗?	沒有。	Mandela Rules 第 43 條
有曾經外醫的經驗嗎?	父親在 102 年間因為大腸癌過世，自己也因此每年接受大腸癌篩檢，需戒護外醫。亦曾經因為運動意外，眼睛受傷，戒護外醫一次。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B 組 (受訪同學丁)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獄內運動、醫療、作業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先前已有監獄長官通知，並填有同意書。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哪裡人?為何案入監服刑?目前執行情形?	我新北市人，因強盜等案件入監服刑，應執行刑 39 年，目前已經執行 12 年 1 月。100 年間從北所移入宜監服刑，102 年間移至泰源監獄，已入監 12 年 1 月。本次為第 2 次因為強盜入監服刑。	入獄背景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第一次入監服刑前結婚育有一子(34 歲)，本次服刑期間，由兒子和家人等接濟，每月寄錢 3000 元。小學畢業後到親戚的餐廳當學徒 6 個月後，與父親一起在菜市場買魚。18 歲結婚後，在岳父的汽車保養廠工作幾個月後就與朋友犯下第一次的重罪入監，於 85 年與前妻離婚，兒子監護權給祖母。父親於 89 年時車禍過世，母親已 80 多歲，目前與兒子一起住，兒子於台積電當工程師。在外還有母親及兒子等家人。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如何與家人聯繫?	主要以通電話聯絡，頻率為每個月一次。每年懇親一次	接見通信權。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目前聯絡方式以電話聯繫。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屬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監獄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裡面三餐伙食質與量如何?是	飲食方面，覺得伙食很不錯。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否有建議事項?	早晚兩次提供熱水飲用。 目前沒有什麼建議。	
本身身體狀況如何?	目前身體都很健康。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服刑期間有在工場作業嗎? 是何種工作?	目前在摺蓮花工場工作。 因為刑期還很長，也因為戒菸問題，不想參加技能訓練，等自己的戒菸意志更堅定之後，會考慮參加技能訓練。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每日可摺 30 朵左右，每月應可領到 200 至 400 左右。	
監獄內有可以運動的時間嗎? 有參加過什麼活動嗎?	監獄內都有固定活動時間每日一小時。很珍惜運動時間。 平時早起念經 1 小時	Mandela Rules 第 23 條
監獄內最常從事的活動是什麼?	多以閱讀打發時間，書籍來源除了獄方的圖書館和工場間的圖書交流。	
住幾人舍房?舍房內是否通風? 通風設備如何運作?	我住 5 人舍房，目前只有 3 人居住，與室友間相處融洽。 舍房內有一台抽風扇，一台電風扇，開關由中央台控制。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排(抽)風扇的運作時間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泰源監獄的空間設施都比其他監獄寬敞，也比較舒適。	
過去有無因為違規遭到獄方處罰的經驗?	沒有。	Mandela Rules 第 43 條
有曾經外醫的經驗嗎?	沒有。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二、本次邀請衛生科提出報告（主要了解狀況受刑人醫療提供情形）

（一）衛生科 魏科長書怡業務報告

【就監獄內辦理醫療情形提出報告】

報告後小組提問

黃委員怡碧：

- 本季衛生科業務原應在 112 年第一季進行報告，但因故延到第三季提出，魏科長提出詳細數據，但其中部分 PPT 數據是不是可以更新至今日口頭報告之最新數據？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會議後彙整更新。

決議或結論：由監獄更新報告 PPT 檔案後檢附於本報告。

黃委員怡碧：

- 受刑人服用身心科藥物的個案是否有逐漸增加趨勢?或無須服用精神科或安眠藥物的受刑人，卻要求醫生開藥之情事?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受刑人所開立藥物都會經醫師評估，給予適當藥量及服藥次數，監獄內教化科也有心理師，教輔小組會對各教區所屬受刑人身心狀況進行風險評估管理，發現異常情事會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會請身心科醫師評估是否給予藥物。藥物之給予都會經由醫生判斷。

黃委員怡碧：

其實上面所詢問的問題，實際上是因在現行社會上，人們使用身心科藥物的需求，都有逐步在上升的趨勢，特別是安眠藥。然而因為貴監收住對象均為長刑期收容人，對於收容人用藥情形，是值得去追蹤評估用藥趨勢的。

決議或結論：可針對受刑人服用藥物狀況追蹤評估用藥趨勢，待累積一定之統計數據，可與一般數據做比較，應可看出受刑人是否因監禁而增加身心藥物需求。

黃委員怡碧：

- 針對牙科醫師資源的部分，是否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法？臺東地區民眾牙疼、補牙或牙齦不適需就醫時，該如何解決？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我曾經與臺東牙醫師公會討論過本監牙科醫師資源缺乏的問題，基於許多牙科醫師除了自己的門診時間外，也都必須到偏鄉進行牙科的巡迴醫療，解決偏鄉民眾牙科就醫問題；另外，他們也認為矯正機關收容對象是受刑人，會擔心診治過程中遭受刑人提告，種種的負面因素，所以台東地區牙科醫師到本監開立牙科門診意願並不高；我也有跟東部地區健保單位建議到牙科醫師到矯正機關開立門診，能增加診次點數，惟健保單位回應，其實現今到矯正機關開立門診，其點數就比在社會上來的高，但臺東地區牙科醫師資源本就缺乏，故矯正機關牙科醫師資源問題，仍難以解決。

黃委員怡碧：

- 貴監與台東馬偕醫院簽囑收容人健保承作醫院，那是不是可以在契約上明訂馬偕醫院應該協助解決收容人牙科診次問題，而不是讓魏科長一個人在那邊奔波解決？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台東馬偕醫院本來不願意與本監簽囑收容人健保承作醫院，是健保單位主動跟醫院協調後，馬偕醫院才同意承作，是以，如果再將牙科醫師問題納入契約，台東馬偕醫院恐不會再與本監簽囑收容人健保承作。況且，臺東地區有 5 個矯正機關，再加上台東市區醫院各診別醫師及護理師均相關缺乏，在人力不足之下，要因應院內的診次人力，實難有多餘的醫護人員再去承作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是以，臺東地區的醫院都不願承作本監收容人健保。

決議或結論：皮膚科與牙科醫療資源欠缺，屬東部地區通案問題，亦影響監獄無法覓得承作之醫師設立門診，此部分與下列「視察小組建議」向矯正署提出反映。

黃委員怡碧：

- 其實我很建議，貴監實在不能收容這麼多受刑人，應該將大多數受刑人送往市區監獄執行，這樣對渠等受刑人的醫療處遇也比較有保障，對貴監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也可以大大的降低。

卓委員育佐：

- 在第一季會議中，機關首長曾經有提到，貴監地處偏遠，醫療資源匱乏，儘量不用將經常性就醫之收容人移入貴監執行，迄今，是否還有是類情形發生？如果向矯正署反映，有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本監收容人臨時戒護外醫，車程就須 50 分鐘，施用毒品收容人身體健康會有很多突發狀況，年邁收容人亦同，這次東部地區機關改制，本監接收他監移入之收容人，許多罹病收容人又未達拒絕收監的事由，這些罹病收容人又必須安排看診，所以本監收容人服藥人數逐漸上升。另外，也有些收容人認為服用身心科藥物就是神經病，所以不願配合醫師用藥，但在經過本科護理師灌輸正確衛教觀念後，才接受醫師用藥物治療。

本監接收他監移入收容人，尚無法篩選罹病收容人不要移入，惟如在本監無法獲得妥適醫療照護時，均會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送臺中培德醫院專區治療。但能設定年邁收容人儘量不要移入本監，因為年邁收容人身體健康狀況較多，如能

減少是類收容人移入本監執行，也是對渠等醫療照護是有幫助的。

決議或結論：泰源監獄地理環境因素，在面臨受刑人需緊急送醫時，車程確實影響就醫搶救時間，亦使監獄同仁面臨壓力，為兼顧受刑人醫療之權利，此部分與下列「視察小組建議」向矯正署提出反映。

黃委員怡碧：

- 本季會議收到一件是收容人向本小組提出陳情後，又自願撤回之書面，因為撤回是用監獄內部之「收容人申請(報告)單」有經過獄方內部簽呈，未來關於此種事件，就撤回案件是否可以請貴監人員將這些資料轉成電子檔？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收容人在投訴之後，都會在同儕間互相渲染，有部分收容人得知後，便會主動向場舍主管回報，場舍主管才會得知這些訊息，基本上，收容人書信內容除了有監獄行刑法法定檢閱事由外，其書信本監戒護人員均未予以閱覽，故收容人陳情事項，本監戒護人員均無法事先得知或閱覽其內容。

決議或結論：監獄接獲受刑人向本小組之申訴案件，仍應維持封緘狀態，由本小組成員受領及開啟。

黃委員怡碧：

- 本次會期收到司改會針對本小組報告內容提及，在上一季視察報告中，科長有主動提到貴監有一位收容人自殺身亡，那時因為會議時間關係，並未詳細詢問，這次司改會有請我們代為瞭解這位收容人自殺原因為何？有沒有可以值得借鏡用以避免這類事件再發生？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本監教化科配置 1 名諮商心理師及 1 名臨床心理師，他們都是負責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的辦理，收容人自殺事件，是屬於機關內重大戒護事件，必須針對事件始末提出檢討報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矯正署在發函各機關作為案例檢討精進，避免是類事件再發生。年初自殺個案，該名收容人家庭親情疏離，家庭支持度低，個性孤僻，身體不適也不就醫治療，也不出舍房門，該名收容人在他監執行時，曾經有拒絕飲食之行為，而被列入加強列冊管理對象，監獄同仁對他都非常關心，他曾經答應過我們不會作傻事，但是他最後還是做出不好的選擇，事發生後，戒護科在檢視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同仁在值勤上未有任何行政疏失，而檢具相關資料監視錄影畫面報請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審查，在告知家屬該名收容人自殺身亡之結果，家屬也能諒解。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戒護科則是針對收容人生活管理事項來向主席及各委員說明，該名收容人是由屏東監獄移入岩灣技訓所(現為臺東監獄)後來又專案移入本監執行，並列入自殺防治個案列管收容人，在經過本監教輔人員及心理師的努力下，他曾表示要爭取假釋的機會，早日出監陪伴家人，但後來可能越接近假釋期程，他發現家人對他的支持度並不高，才做出不好的選擇，事後在整理他的物品時，得知該名收容人從小家庭親情薄弱，成年後自我防衛心強，性情孤僻，在加上年事已高，假釋出監後，恐無法獲得家人的陪伴，所以才會選擇在年節的最後一天，蓋上雙層棉被，自殺身亡，晨間點名時，由同仁發現，惟舍房值勤人員均依規定執勤未予究責，但針對同仁目睹自殺結果，本監即啟動員工協助方案，安排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諮商，目前同仁均已逐漸恢復正常生活。

決議或結論：本事件監獄已向矯正署提出調查報告，並就事件發生原因、發現過程、及防治方式為說明，本小組衡量本事件屬偶發性個案，矯正署已進行調查，節省資源及時間，不再單獨深究個案問題。

三、視察小組彙整：

(一)關於運動、醫療提供、獄內作業(工作)等本次觀察重點

- 1、泰源監獄運動部分：本次抽樣訪談之受刑人，皆表示獄方有安排運動時間，每週有五天，每次運動時間 50 分鐘，運動內容可選擇跑步、打籃球、打羽球等，並會舉辦比賽(例如：投籃比賽)，增加運動趣味性。另獄方會開辦許多課程供受刑人參加，開辦例如：園藝課程、繪畫課程，聘請外部老師到監獄內幫同學上課，供受刑人可以陶冶身心。就小組觀察，泰源監獄對於運動及課程辦理相當用心。
- 2、泰源監獄醫療提供部分：本次抽樣訪談之受刑人表示在監獄會聘請醫院醫師到監內看診，目前在監內提供醫療認為品質跟服務都不錯，倘若有外醫必要，監獄也會協助進行外醫。小組由此觀察，就監獄提供之基本醫療並問題，針對常見疾病或慢性病處理並無問題，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會協助進行外醫。
- 3、泰源監獄作業(工作)部分：經由本次訪談，受刑人可進行低技術性之摺蓮花工作，亦有機會可以報名參加木工、土木工程等較具有技術性之工作，受刑人倘若有身心障礙，可從事技術性較低之工作，使受刑人皆有工作之機會。
- 4、另，接續觀察前次視察重點伙食及通風部分：本次受訪之受刑人，小組在時間允許下，增加詢問關於監獄內伙食及通風狀況，就受刑人之回覆，伙食在「量」或「質」上都沒有問題，都可習慣監獄所提供之伙食，更有表示監獄會隨季節提供餐點，例如在冬天會提供薑湯給受刑人幫助暖身，本小組觀察，經幾次抽樣訪談，受刑人對於伙食辦理方面都表示肯定；另關於通風部

分，監獄舍房內設置有電風扇、抽排風扇，在舍房內有人時即會啟動保持空氣流通，雖然沒有辦法具體特定開啟及關閉切確時間，但對於舍房內之通風皆表示沒有問題，比對歷幾次抽樣受刑人之回覆，其內容皆可符合，監獄在舍房通風應無問題。

(二) 視察小組聽取報告及訪談受刑人後觀察之結論

- 1、受刑人在獄中服刑，對於所犯之過錯遭剝奪自由刑之處罰，但其為人並未改變，仍應尊重其固有之尊嚴及價值。Mandela Rules 之精神，在於希望任何受刑人不應遭受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且監獄應提供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及以適當方式提供幫助，按照受刑人所需的個人人性化待遇做出合理之調整以確保有身體殘疾、精神殘疾或其他殘疾的受刑人能夠在公正基礎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監獄生活。小組本季就監獄是否提供受刑人運動(活動)得以平衡身心、是否提供充足醫療使受刑人可獲得與外界平等之資源、監獄是否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等議題進行視察。
- 2、觀察受刑人在監運動(活動)部分：監獄每週開放五天，每次開放50分鐘，使受刑得以放風，走出舍房運動，在運動型態上提供多元選擇，例如：跑步、籃球、羽球等活動，並不定期舉辦競賽，使受刑人有運動之動力；另在靜態上，監獄提供例如：園藝、繪圖等課程，受刑人得選擇參加，此不論在靜態或動態活動之舉辦上，應給予監獄肯定。
- 3、觀察受刑人在監醫療部分：監獄與台東馬偕醫院配合，醫院每週在監內都有開立門診，一般外科、神經外科、骨科、家醫科及身心科等，使有需要之受刑人得以預約掛號就診，據訪談之受刑人表示，監內之門診足處理常見需要醫療之情形，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時，監獄亦會緊急解送外醫。由此觀察監獄內提供之醫療情形，應足以保護受刑人之身心健康，且在緊急情況下亦可做出相對應之處置，應予正面肯定。惟因宥於東部地區牙科醫師缺乏，泰源亦位處偏遠，泰源監獄衛生科魏科長雖積極走訪並拜託醫院、牙醫公會給予協助，但仍未能覓得牙科醫師到監獄開立牙科門診；皮膚科醫師在臺東亦相當缺乏，就連馬偕醫院皮膚科醫師之缺也長達一年沒有辦法補足，即使監獄承辦同仁四處拜託終無著，此部分應屬區域問題，非可歸責監獄。
- 4、觀察受刑人在監作業(工作)部分：在泰源監獄開多項技能訓練，例如：面材鋪貼、木工、電腦硬體裝修、縫紉陶藝、漆藝等，可提供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並協助檢定取得證照。然針對於不適勞作或身心障礙受刑人，亦提供簡單工作，例如摺蓮花，給予受刑人工作機會，使得以從勞作中賺得勞動報酬，給予受刑人平等之工作機會，此部分亦予監獄肯定。
- 5、持續追蹤關於監獄內通風及伙食部分：本次訪談時若時間允許，再向受刑人詢問關於前幾季所關注之監獄伙食及舍房內通風問題，受訪受刑人皆表示目前舍房內之通風設備充足，獄方對於通風情形皆有注意，只要舍房內有人電風扇都是開啟狀態，認為沒有悶熱情形，通風狀況良好。又關於伙食部分，本次受訪受刑人亦表示質、量沒有問題，在口味上亦習慣。本次接續訪談受刑人關於通風及伙食問題皆獲正面回應。

(三) 視察小組建議

1. 關於泰源監獄皮膚科及牙科醫師缺乏問題：

泰源監獄位處偏遠，且東部牙科及皮膚科醫師教缺乏下，監獄難以覓得醫師至獄中設立門診。

經監獄承辦之衛生科衛科長書怡反映，臺東監所較其他縣市多、醫師少，針對該兩科無法設立門診問題，雖四處奔走醫院、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託，亦難找覓得願意到獄中服務的醫生。據小組觀察，此部分應為東部之通案問題，泰源監獄竭盡努力亦難以改善。

關於東部醫療資源缺乏，監所內難以覓得牙科及皮膚科醫師到監所設立門診，由本小組提報反映予法務部矯正署，請 貴署會同相關部門協力改善。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為維護收容人醫療處遇措施，本監衛生科仍持續積極向各方面尋求牙科、皮膚科或其他專科資源，到監內開設門診，讓收容人能獲得更多完善醫療照護資源與品質。

2. 關於有緊急醫療需求之受刑人至泰源監獄服刑問題：

目前泰源監獄提供之醫療內容、科別應足顧及受刑人健康及就醫權利，惟因泰源監獄地理位置距離醫院至少 50 分鐘車程，在面對緊急醫療需要時，不僅病患需忍受車程耗費時間，在緊急情況下，司機駕駛及解送人員需承擔莫大心理壓力(例如事後遭質疑延誤就醫)，及快速駕車所生之交通風險，故若緊急事件次數頻繁，是必增加事故及事後糾紛之可能。然此為可以防免之情形，並保障受刑人在有緊急醫療需求時，能及時獲得醫療資源之醫治，故除了無法預見能先行避免之情形外，對於可預見，例如年長有宿疾之受刑人，過去曾有因宿疾緊急就醫，或宿疾本身若發作(爆發)會需要有緊急醫療介入者，在考量泰源監獄地理位置距離醫院遙遠，緊急就醫所需時間、人員及病患之安全及病患之醫療權利，故本小組建議，能盡量避免將可預見有緊急醫療之受刑人送至泰源監獄服刑。然關於具體標準，盼由法務部主管機關與監所共商之。

本監回復辦理情形：

本監收容型態為接收他監移入類型，故無新收收容人。故本監於接獲函示核定移監收容人時，均事先電話初步詢問移出機關當次預計列冊移入本監收容人健康情形外，再於接收當日指派醫事人員首先到場調查收容人罹病及藥物接續等情形，並盡快安排過去病史調查、篩檢及一周內請公醫醫師進行新收健檢，如有符合函示醫療接續困難之事由者，或在本監無法獲得妥適治療時，則通知該監人員戒返，避免影響該名收容人醫療處遇及生命安全。

四、本次接獲陳情內容

本次收受刑人陳情書五份，其中一份陳情後撤回。

五、本小組下次視察方向

- (一) 受刑人勞作(含視同作業人員)勞作金計算方式。(接續 111 年度第 3 季視察議案)
- (二) 請泰源監獄提出關於各場舍用水、開啟(關閉)通風設備之時間及規定相關資料。(接續 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議案)
- (三) 通風設備部分視察小組應至 2 至 6 人舍房與 10 人以上舍房實際觀察通風設備設置情形。(接續 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議案)
- (四) 討論上開申訴案件四案。

六、泰源監獄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